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審易字第259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許安廷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37265號），本院認不應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4年度簡字第55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。
-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被告許安廷本案被訴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，依刑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查被告涉犯上揭罪嫌，嗣業經告訴人許漳蕻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其撤回告訴聲請狀附卷可稽，揆諸上揭說明，本院爰不經言詞辯論而為不受理之諭知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刑事第六庭 法官 林軒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02 書記官 蔡靜雯

03 【附件】

04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05 113年度偵字第37265號

06 被 告 許安廷 男 45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07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0巷00號

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9 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罪之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
10 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1 犯罪事實

12 一、許安廷與甲○○係○○○，雙方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
13 條第4款之家庭成員關係。許安廷於民國113年8月30日18時4
14 0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巷00號後門處，因故與甲○
15 ○發生爭執後，基於傷害之犯意，以其頭部撞擊甲○○之鼻
16 子，致甲○○受有鼻挫傷、血腫、瘀青之傷害。

17 二、案經甲○○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18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9 一、證據：

20 （一）被告許安廷於警詢時之供述。

21 （二）證人即告訴人甲○○於警詢時之證述。

22 （三）診斷證明書。

23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2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5 此 致

26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28 檢 察 官 張雅婷